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2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裕國

陳富國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蔡德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18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771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2年度易字第52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裕國、陳富國均犯竊佔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裕國與陳富國為兄弟，陳裕國為皇億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；陳富國為佰億建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渠等均明知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係陳宇龍所有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佔之犯意聯絡，在開發整建系爭土地相鄰土地即同段842、842之1地號土地時，於民國110年12月間，僱用不知情之工人越界搭建圍籬、整地，而佔用系爭土地38.29平方公尺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陳裕國與陳富國之自白、告訴人陳宇龍之指訴、現場照片（偵卷第35-39頁）、系爭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及謄本（偵卷第41、43頁）、地籍圖（偵卷第45-49頁）、國土測繪正攝影像（偵卷第33、143頁）。

01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
03 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1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
0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
06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
07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
08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、鄭積揚到庭執行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梁永慶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